

关于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71 号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上述利润分配以及较高比例送转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2.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2020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 18 名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请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你公司是否存在炒作股价配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情形。

4. 你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情形。

5. 2020年2月以来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其中2月21日、24日、25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股价异常波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未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应披露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7日